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2026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# 同绵堂

申请人 广州辉启新媒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88号四海城商业广场4栋716房-02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香；香皂；口气清新喷雾；空气芳香剂；非医用洗浴制剂；牙膏；熏香制剂（香料）；洁牙剂；洗面奶